

18-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6. 人事費彙計表.....	4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2-5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61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5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6-67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76-85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7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12

預算總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二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綜合規劃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物品禁止、限制使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5. 資源循環物質流向追蹤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6. 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7.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8.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永續消費回收組

1. 資源永續性消費策略、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與生產、資源再使用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2. 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徵收、補貼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4. 責任業者稽徵政策、登記、營業量申報、查核與管理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5. 回收處理與再利用稽核認證、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7. 回收業管理制度、法規之研擬、推動、督導及考核。
8. 其他有關永續消費回收事項。

（三）再利用推動組

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管理政策、法規與公告再利用種類、技術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清理技術與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審查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5.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之管理、督導及查核。
6. 再利用產品之品質標準、流向追蹤與產品驗證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7.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與邊境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8. 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9. 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與勾稽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再利用推動事項。

(四) 循環處理組

1. 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發展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2. 資源循環網絡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3. 生物質資源循環應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4. 有機化學物質資源循環應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5. 金屬、化學品與新興複合材質資源循環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6. 無機資源與再生粒料資源化循環應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7.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法規、制度之研擬、推動、督導及考核。
8. 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
9. 需特殊技術處理廢棄物貯存、處理技術應用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循環處理事項。

(五)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六)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七)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八)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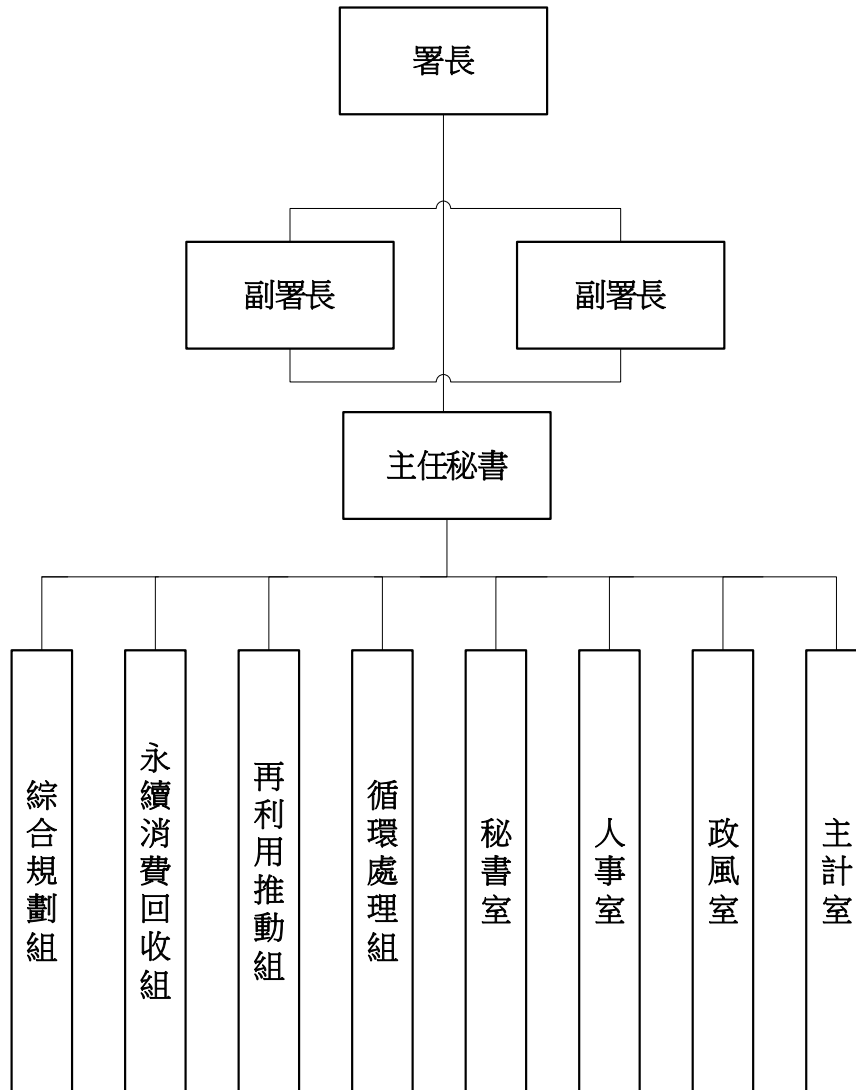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11	74	74	-	
駐 警	-	-	-	-	
工 友	-	1	1	-	
技 工	-	-	-	-	
駕 駛	-	-	-	-	
聘 用	-	2	3	-1	超額聘用 1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	-	-	-	
合 計	-	77	78	-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落實源頭管理與加強資源回收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
- (二) 因應國際資源循環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
- (三) 持續落實源頭管理，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台，以及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新商業模式。
- (四) 提升資源回收效能，透過經濟誘因建立分級分類管理架構，推動生物質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並建置資源循環管理平台輔助推動，以及加強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
- (五) 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針對市場上規模不足、需關注或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擴大去化量能平衡，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六) 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串聯上、中、下游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並持續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 (七) 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輔導管理資源循環機構投入淨零轉型，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淨零排放科技	一、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等工作，內容如下： (一) 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並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等工作。 (二) 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雛形，提升產品標示識別與維修技術。 (三) 運用智慧化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廢棄物申報資料，建立預測推估模式，解決人力統計所耗費之時間。 (四) 辦理四大物料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諮詢平台、產品履歷認（驗）證制度，發展循環業低碳製程，輔導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淨零排放關鍵議題及推動方式。 (五) 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等工作。 二、辦理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以實踐淨零轉型目標，內容如下： (一) 辦理循環科技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 (二) 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及產品維修策略示範工作。 (三) 辦理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工作。 (四) 辦理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資源循環減碳效益及認證工作。 (五) 辦理廢車粉碎殘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工作。
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一	資源循環管理	一、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一)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2「責任消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生產」，並推廣企業資源循環轉型及政策行銷，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 (二) 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 (三) 周延清理網絡審查作業程序與管理技術指引及強化再利用檢核機制，檢討設施標準管理制度，並研提我國邊境管制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等工作。 (四) 推動物料循環，辦理生物質及有機物料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物質資源循環、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與機構管理等工作。 (五)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六)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 (七)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建置無機再生粒料分流使用機制等。 (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二、依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辦理促進地方資源循環產業發展等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一) 辦理資源循環地方創生推動規劃及申請案件之輔導、審查與管考追蹤作業。 (二) 推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 三、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管理措施，研擬永續消費及生產策略等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作。 四、辦理資源循環促進循環經濟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辦理各項出國計畫。 五、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二	廢棄物管理	一、配合資源循環促進法法制作業，強化再利用管理及查核機制，提升流向追蹤制度，通盤檢討與整體規劃精進作為。 二、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質流向，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運作制度。 三、檢討事業廢棄物產源認定及罰鍰準則，落實產源責任，強化廢棄物管理制度接軌國際，促進廢棄資源循環利用。 四、研析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量能。 五、精進資源循環網絡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管理。 六、精進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報工具，整合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等相關資料，提供永續物料管理系統進行多面向之管制與管理所需之數據。 七、參與巴塞爾公約會議及追蹤各國管理規定調整趨勢，參酌國內事業廢棄物輸出入及資源需求情形，研提我國邊境管制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
	三	循環處理	一、推動生物質循環產業鏈結，協助業者料源及利用管道媒合建立相關設施設置指引，提升料源應用效益。 二、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擬定行動策略與國際規範接軌。 三、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促進能資源利用及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 四、編修焚化再生粒料施工綱要規範及無機再生粒料使用手冊。 五、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評鑑、輔導查核及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提升機構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六、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政策交流互惠、建立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源循環合作機制與平台、規劃金融組織公私合作為業務重點，建構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為目標。 七、辦理資源循環技術、資訊交流與相關業務系統開發。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編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使用手冊」，提供相關部會、港務公司、地方政府及工程單位參考並推廣使用。
	淨零排放科技	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一、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食品廢棄物之高效節能乾燥技術，並完成食品廢棄物微生物庫建置與應用評估；另完成應用畜牧場沼渣作為水產養殖餌料生物培養技術。 二、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自動化電子塑膠包材影像辨識與光譜辨識模組，降低分類處理成本；應用檸檬烯進行廢棄發泡聚苯乙烯緩衝材(EPS)減容；於桃園機場商場導入智能化全流程寶特瓶回收機，並由廠商再製成紗線；於連鎖超市啟動「制服回收」再製購物提籃之自給自足模式。 三、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完成氟化鈣污泥純化測試驗證；完成廢風力葉片去化，開發低碳化學解聚回收配方；完成再生鈦鐵硼磁石試量產技術；完成廢磷酸鋰電池正極材料再生技術開發。 四、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推動燃煤飛灰與還原渣可作為卜特蘭水泥替代原料；提升營建裝修板材之再生料添加量。 五、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建置產品數位履歷資訊系統雛形，遵循國際標準編列登載格式與資料屬性；完成初版資源循環流向分析系統，提供量能分析等查詢功能；建立各式資源循環情境之減碳效益試算工具，並介接產品碳足跡係數資料庫，供產業作為投入參考依據。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掌握資源循環業高碳排項目，依序為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乾電池及廢塑膠容器等，並公告應回收登記回收業及處理業之靜脈產業；完成 6 類別事業之減碳技術手冊。 七、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評估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完成調查國內具廢棄物衍生燃料(RDF)與固體再生燃料(SRF)許可操作共 20 廠家；完成 2 種不同料源之 SRF 減碳效益評估；PET 或酯粒再生料添加比例以英國 BSI 6228 Flex 6228:v2.0 作為最適驗證方法；完成環境水體與工業廢水之電化學與微電漿光譜法可行性評估；建立 PCDD/Fs 降低排放之建議方案。 八、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建置本土化固定污染源排放係數與減量推動，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建置作業標準程序」，完成 3 項係數之行業別建置，並彙整已建置 41 項係數之成果進度；完成高暖化潛勢物質減量方法與效益研析。
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管理	一、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 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規劃「生物質分類分級架構」，依據生物質特性分為植物性、動物性、餐廚類和污泥與其他類共 4 大類，評估整體物料的角度，探討料源、技術與區域特性等，規劃高值、飼料、肥料和能源化之分級應用推動方向，並召開專家諮詢與跨部會座談會議 2 場次，完善整體架構以逐年完成生物質料源分級利用指引。 2、協助建置農業資材/廢棄物循環體系，邀集農業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和地方環保單位等，完成辦理漁船之廢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經水泥窯處理試驗案，與設置農膜清洗廠之清運回收與再利用體系，共同協力完成循環體系，做為推動示範案例。 3、完成 3 場次塑膠再生商品審查推廣說明會(座談會)，向地方執行機關及相關公協會說明再生料推動策略及審查作業程序。 4、推動水泥廠資源循環利用，提出水泥廠建議收受項目(作為替代原料共 20 類 47 項，作為替代燃料名單共 11 類 20 項)，並提供煤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資訊給水泥廠，已成功洽談 10 項廢棄資源，另針對營建產生廢矽酸鈣板、廢石膏板急迫性項目辦理主動媒合工作。 5、核定補助 11 縣市辦理區域型生物質盤查，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二）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 1、完成辦理網購平台包裝材之再生料使用比例查證作業及製作網購包裝材再生料使用比例參考驗證方式手冊。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集邀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等辦理民間版資源永續管理法納入資源循環促進專法研商會。 2、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循環領域，112 年度計 59 家企業參與，計遴選出 21 家產業典範，分別為源頭管理組 1 家、循環處理組 18 家及新創服務組 2 家，並藉績優案例分享，推廣資源循環之觀念及做法。 3、為促進跨域資源循環及技術發展，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及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淨零競逐與資源循環高峰論壇」，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第 4 屆 2030 超越圈圈-循環經濟新創展，以「零廢棄、可循環媒材」為核心設計，並依展覽主題規劃設計主視覺圖像，規劃資源循環 5 大主題展區，並邀請循環設計、循環材料、循環文創、循環共享及非營利組織共計 51 個單位參展，亦提供線上導覽手冊供民眾了解相關議題與廠商介紹，展期間參觀人數 5 天 5,200 人次以上。 4、輔導 598 家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借用服務及指導 2,000 家飲料店不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並進行管制稽查、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另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約 4 萬次，以及推動 105 處學校、機關團體利用資訊平臺，辦理二手物定時、定點、固定點市集及線上二手市集，推廣資源再使用。 5、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工作。 （三）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1）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除處理計畫，其中 10 個縣市申請補助清除處理。 (2) 召開「石綿建材循環處理，健康與環境共贏」記者會，向民眾說明石綿瓦建材廢棄物管理措施及清除處理補助方式；另 112 年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並依實務運作狀況，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頒修正作業原則，將違章建築及非屬住宅之其他民生建築納入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費用補助範疇。 (3) 112 年地方政府完成發放宣導通知單計 5 萬 5,469 件、實地調查計 1 萬 1,968 件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計 974 件，共清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408 公噸。 2、設置廢木料中間處理設施： (1) 完成盤點北中南地區之環保機關提供廢木材保證量之背景資料及數據，包含新北市等 8 縣市，約計每年提供 6.7 萬噸之量能，提供料源包含廢木質家具及樹枝等。 (2) 評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台糖等提供之用地資料共計 39 筆土地，分析各筆土地其都市計畫、地目、環評、水保計畫等變更需求、交通及申請所需時效等情形，納入環保機關提供之量能及經費資料，計算財務可行性等，初步選定新北市林口區用地，優先推動北部地區促參案。 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一) 調查國內外對於促進產品維修服務之案例，對我國產品維修服務現況進行檢視。 (二) 規劃我國產品維修服務推廣作法，並將以下項目納入評估，包括維修品項、提供維修訓練和資源、提供便利維修服務之方式、維修品質保證與保固方式、合理之維修成本、維修人員培訓、維修手冊及零件之取得、維修站之設置、推廣維修延長產品壽命觀念、獎勵鼓勵措施等。 三、整理歷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會議資料。 四、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獲悉全球或區域聯盟合作及公私營部門合作的重要，並參訪績優資源循環示範廠商，供本署持續精進調整和其他國家、其他私營部門的合作策略及相關政策擬定，推動新創綠色商業模式。
	廢棄物管理	一、為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確保再利用機構運作能力，按風險程度勾稽比對，辦理 112 年「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再利用機構設備能力查核專案工作計畫」；辦理 5 場次課徵促進費規劃及再利用品質規範檢討等會議，並辦理 5 場再利用許可審查及 11 場訪視。 二、完成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及相關重點議題蒐研；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更新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於 9 月辦理 3 場次法規說明會議，共計 125 人次參與；完成 43 件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 三、為釐清廢棄物種類特性，辦理業者現地訪視 10 場次；辦理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技術等專家諮詢會議共 5 場次；辦理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小組會議共 3 場次。 四、完成 17 件次（40 家事業）資源循環網絡輔導，橫跨 10 種業別（電子、醫事、食品、農業堆肥及再生能源供應等多面向），已有 2 件試填申請書。 五、完成盤點國內可做為廢棄物發電、產熱設施料源之種類，調查五大類廢棄物主要行業別及數量。完成 10 廠次 SRF 製造端、使用設施、5 廠次污泥處理/再利用設施、8 廠次燃材鍋爐或木材中間處理機構及 4 廠次環保科技園區之現場訪視。 六、辦理船舶回收試驗計畫 1 場次，完成 5 場次農業相關產業勘察作業。 七、完成 111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開發自主管理工具，提供事業機構更友善之服務數據，於 6 月 26 日提供廢清書、產出、貯存、E 管家等許可與申報資料，強化企業自主管理能力；精進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功能，已於 6 月 27 日全面轉換使用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網路地圖元件（TGOS MAP 平台），本次整合使用國家底圖資源（公務單位使用），可提供相關環保單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更快速申請介接 GPS 系統，以運用圖台分析查案使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統計，已逐步掌握全國 1 萬 8,497 輛應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12 月 31 日（含外撥服務）計 4 萬 3,144 通。 八、完成調查事業導入循環模式決策因素，據以編寫資源物或廢棄物於業界已採行之循環模式建議方案，以供事業考量自身因素選擇最佳循環模式，並納入 113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 九、112 年邀集公協會、事業單位、環團及中央與地方各政府機關，總計辦理 14 場「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方向研商會」。
	循環處理	一、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審查程序完整性，研擬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內容以外，及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等。 二、研擬「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用手冊」（草案）。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一、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生物質再利用參考指引、食品廢棄物高效乾燥技術及開發增值應用產品。 二、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構塑膠減量或循環可行之創新商業模式；建立塑膠循環及再利用處理技術。 三、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低碳酸級氟化鈣試量產製程及產品驗證技術；完成關鍵金屬及化學品廢棄資源流向流布主題查詢工具；推動風機葉片資源循環技術；發展廢鋰電池高值循環技術及廢照明光源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四、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低碳膠結材料強度優化與其他性能提升，導入人行道路緣石測試應用示範；推動再生粒料供料履歷及認驗證制度；完成高功能再生矽酸鈣板開發及鹼性固體廢棄物加速碳酸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術之噸級反應器先導試驗與設計。 五、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建立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推動產品數位護照試行驗證及擴大資訊登錄；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分析廢棄物歷史申報資料。 六、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輔導資源循環產業機構導入自動化、智慧化、低碳化措施或方法。 七、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建立 SRF 中生質碳及非生質碳比例檢驗方法；建立原生 PET 及再生 PET 特徵數據，評估再生 PET 科學驗證技術可行性；完成更新國內 SRF 使用廠家之調查。 八、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資源循環燃料管制及加熱設施效能標準擬訂與推動。
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管理	一、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 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11 縣市物料循環計畫，辦理區域型生物質盤查，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2、完成 111 年度國內生物質產品產出與物質循環各階段流向與量能；已篩選 3 種料源（菇類培植廢棄物、動物性廢渣及木質資材）進行多角度特性分析。 3、完成臺北港及臺中港區無機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分別完成填築後 8 次（至第 20 個月）、填築後 2 次（至第 5 個月）監測作業。 4、完成統計第一季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情形，並協助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件審查計 20 件。 5、完成修訂「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及審查參考作業手冊」1 冊。 (二) 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21 縣市源頭減量計畫，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推行循環採購及持續推動分類回收與資源利用。 2、與教育部合作完成 8 場次 113 年度資源循環議題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規劃作業。 3、為提升前期計畫累積之教學素材（如簡報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卡、懶人包)的使用效益，以更新或擴充方式進行教案發展，增加網站既有素材的完整性與教學靈活度。 (三) 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20 縣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2、完成 3 場次「113 年資源循環產業機構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 二、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掌握全球循環經濟的關鍵議題及解決方案，了解各國循環經濟發展趨勢，以審視我國執行現況，滾動式調整政策與戰略方針，並參訪績優資源循環示範廠商，參酌相關技術應用與解決方案的實踐，促進產業的合作契機，推動新創綠色商業模式。 三、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研擬永續消費及生產策略等工作： (一) 針對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第 2 章及第 4 章)，協助辦理 2 場次研商會，彙整回復各場次研商會相關建議，並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提出綠色設計納入該法之初步建議。 (二) 參考歐盟產品永續生態化設計規章(ESPR)要求及實施期程，提出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策略藍圖(草案)，後續將透過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推動期程建議。 (三) 已盤點國內外環境相關標章制度，後續將針對認證機制、管理方式市場誘因，提出綠色標章之需求及可行性分析。 (四) 已初步洽詢品牌商(華碩、宏碁)，洽談筆電產品綠色設計之創新商業模式，後續將持續與業者進行洽談及合作，提出具可持續性的綠色設計商業模式。 四、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一) 調查國內外對於促進產品維修服務之案例，對我國產品維修服務現況進行檢視，並研提維修技術延長物品使用壽命之減碳效益評估方式與科技治理方案。 (二) 規劃我國產品維修服務推廣作法，並將以下項目納入評估，包括維修品項、提供維修訓練和資源、提供便利維修服務之方式、維修品質保證與保固方式、合理之維修成本、維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人員培訓、維修手冊及零件之取得、維修站之設置、推廣維修延長產品壽命觀念及獎勵鼓勵措施等。 (三) 規劃建構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包括與地方政府、校園二手物品回收體系、民間企業團體或社區等對象合作，推動具維修或再使用效能之示範服務站。
	廢棄物管理	一、擬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並完成盤點需授權訂定之子法，與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具參考價值之裁判彙編；113 年上半年邀集公協會、事業單位、環團及中央與地方各政府機關，辦理 9 場「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方向研商會」。 二、完成盤點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與設施標準等管理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設施標準貯存情形訪查 3 場次。 三、完成盤點國內可做為廢棄物發電、產熱設施料源之種類，調查五大類廢棄物主要行業別及數量，並完成 39 廠次 SRF 製造端、使用設施及 2 廠次燃材鍋爐或木材中間處理機構之現場訪視。 四、完成分析 112 年生物醫療廢棄物流布情形，並辦理 1 場次醫院訪視座談，建立源頭減量示範醫院合作模式。 五、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為周延廢棄物燃料化及精進肥料運作管理，增修廢塑膠及廚餘等管理規定；辦理 2 場次再利用產品品質認證驗證規劃專家諮詢會；辦理 4 場次許可訪視。 六、完成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辦理 1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更新本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網頁內容；完成 20 件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 七、建立 10 種定型化資源循環模式及研析擴增運作方式，並推動資源循環網絡。以化學品循環為例，112 年共有逾 800 家事業採行循環模式，總運作量逾 100 萬公噸，113 年總運作量亦可達百萬公噸。 八、本年度針對處理機構營運紀錄產品進行改版，完成新增「證號類別」、「下拉式選單」及「自動帶入名稱及地址」提升資源化產品後續流向管理及申報資料之精準度；已全面納管公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裝置 GPS，列管 1 萬 8,807 輛；提供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服務 1 萬 9,563 通。 九、為順利銜接再利用運作管理，掌握再利用機構許可現況、技術與各部會許可審查程序，辦理各部會現場拜訪共計 10 場次；許可再利用機構現場訪查共計 50 場次；研擬再利用技術手冊 3 本。
	循環處理	一、113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內容以外及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等。 二、檢討生物質循環推動策略達成情形及推動規劃，並完成 1 場次促委會生物質組工作會議。 三、完成實地訪察 2 場次無機再生粒料產源機構。

主 要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2	1	合計	555	555	426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	365	360	-	
			04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365	365	360	-	
			0460400300 賠償收入	365	365	360	-	
			046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5	365	3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5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190	66	-	
			05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190	190	66	-	
			0560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0	190	66	-	
			0560400101 審查費	190	190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審查費收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1,099,101	1,452,698	738,763	-353,59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31,269千元，移出「科技發展」科目78,571千元，列入環境部「科技發展」科目項下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400000 科學支出	202,000	329,957	339,426	-127,957	
	1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202,000	329,957	339,426	-127,957	1. 本年度預算數202,000千元，包括業務費17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02,000千元，係辦理淨零排放科技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95,957千元，增列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68,000千元，計淨減127,957千元。
			71604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97,101	1,122,741	399,337	-225,640	
	2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147,098	171,495	19,984	-24,397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2,07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辦理資源循環相關資訊業務等經費40,577千元，列入「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47,098千元，包括人事費107,098千元，業務費38,130千元，設備及投資1,864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7,09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7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配置等經費46,606千元，增列辦公廳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 物管理	749,503	950,746	379,353	-201,243	租金及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16,137千元，計淨減30,469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10,16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辦理資源循環相關資訊業務等經費40,57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749,503千元，包括業務費301,696千元，設備及投資9,807千元，獎補助費438,0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源循環管理655,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2,656千元，包括： <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146,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234,8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13,200千元，本科目編列59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823千元。 <2>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等經費30,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67千元。 <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千元。 (2)廢棄物管理55,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驗證作業等經費16,757千元。 (3)循環處理39,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聯合國塑膠公約推動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等經費8,170千元。
		4		71604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400300 賠償收入	-046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65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				
				04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365				
				0460400300							
				賠償收入			365				
				046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4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永續消費回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0560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400101									
				審查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2,000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並優化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工具。
- 2.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
- 3.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 4.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提升產品標示識別與循環利用效率。
- 5.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技術發展。
- 6.建置生物質利用資料庫資訊平台，發展食品加工副產品高值化應用與廢棄物減量技術。
- 7.整合塑膠資源循環平台與流布資料，研發高值化或創新回收技術，建置材質分選及辨識系統。
- 8.建置無機資源循環資訊平台，研析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 9.建置廢酸高值循環再利用循環推動，整合金屬及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
- 10.研析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推動淨零排放推動方式，推動資源循環產業智慧永續淨零管理。
- 11.辦理循環領域淨零科技發展方案策略與中程科技計畫，推動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 12.研擬產品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規規範，推動產品導入易拆解維修及循環利用綠色設計示範案例，促進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及認證管理機制；推動循環採購，促進產業投入產品延長使用與維修技術研發及維護量能，建構產品服務化供應鏈。
- 13.掌握我國維修量能及據點，辦理維修人才培力工作與評估設置維修服務據點，提升我國維修量能與民眾維修意識。
- 14.研擬使用再生料之認證制度策略規劃藍圖以作為後續建構認證制度之依據，並研析再生料品質規格及替代原生料之最適比例，研擬再生產品製造與使用技術指引相關規範，引導市場正確製造及使用再生料，進而暢通資源循環管道。
- 15.建置煙道廢氣導入焚化飛灰再利用製程，研析焚化飛灰資源化及廢氣固碳效益。
- 16.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 17.評析電漿爐能源適合發展之技術方案，以推動廢車粉碎殘餘物(ASR)最適處理技術。

預期成果：

- 1.精進我國資源循環監測方法，並透過優化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工具，協助政策及產業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 2.促進資源循環創新技術落地應用，增加創新技術專利權、技術移轉等成果。
- 3.提升紡織品循環設計與使用再生料，促進紡織業循環供應鏈與回收循環利用技術，建構纖維到纖維循環模式。
- 4.接軌國際建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以數位科技提升產品資源使用及物質流向追蹤管理，推動產品資訊揭露促進消費者永續消費行為。
- 5.以智慧化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廢棄物申報資料，建立預測推估模式及事先預警機制。
- 6.精進生物質循環資訊平台功能，提供生物質流向資料及料源媒合管道；建置高效節能乾燥製程之示範場域，並完成生物質異味控制微生物於示範場域之應用測試。
- 7.強化塑膠流布資訊平台功能，精進塑膠流布數據推估方式，建置國內第一套自主開發的廢棄包材智慧分選自動化示範線，完成廢棄包材回收連續分選線百公斤級的產能驗證。
- 8.提升無機循環資訊平台功能，研析無機資源適材適所分流通用，提升循環利用率。
- 9.研析及導入相關廢酸資源化再利用技術，鏈結場域驗證，以期提升廢酸之循環利用。
- 10.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具有溫室氣體盤查能力，提升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永續淨零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接軌國際趨勢。
- 11.整合並管考既有科技計畫與創新研發計畫，提升資源循環科技計畫執行目標與效益。
- 12.產品導入綠色設計示範案例，提升產品環境友善程度及可循環性，精進源頭減量並推行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節約自然資源。
- 13.建構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建置維修示範場域，藉由物品維修服務推廣，增進消費者維修再使用及綠色採購意識，並促進維修經濟。
- 14.促進業者共同投入資源循環市場，逐步擴大資源循環量能與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創造減碳效益。
- 15.完成廢棄物熱處理設施結合廢棄物資源化固碳技術研發並設置示範場域。
- 16.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之認證制度、履歷護照及減碳效益評估。
- 17.確認國內發展可行技術方案，研擬ASR最適處理技術，協助ASR去化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淨零排放科技	202,000	本署各單位	1.「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發展等工作，114年度編列134,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172,000		(1)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並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等工作，需委辦費11,5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2,000		(2)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以提升產品標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202,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示識別與循環利用效率，需委辦費16,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 (3)運用智慧化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廢棄物申報資料，建立預測推估模式，解決人力統計所耗費之時間，需委辦費4,5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 (4)辦理生物質、塑膠、無機再生粒料、金屬及化學品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諮詢平台、產品履歷認（驗）證制度，發展循環業低碳製程，輔導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淨零排放關鍵議題及推動方式，需委辦費72,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 (5)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等工作，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計畫目標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等工作，114年度編列68,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循環科技計畫規劃與推動等工作，需委辦費6,000千元。 (2)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及產品維修策略示範等工作，需委辦費15,000千元。 (3)辦理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等工作，需委辦費20,000千元。 (4)辦理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技術、資源循環減碳效益及認證等工作，需委辦費17,000千元。 (5)辦理廢車粉碎殘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等工作，需委辦費10,00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098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業務及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098	人事室	預算員額77人，計需人事費107,098千元。
1000 人事費	107,098		1.職員7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32		2.聘用2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3		3.工友1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1030 獎金	16,944		
1035 其他給與	1,232		
1040 加班費	7,3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34		
1055 保險	6,3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000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業務、公務車輛管理及共同性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130		1.業務費38,1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148千元。
2006 水電費	2,857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電動汽車充電等2,857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		(3)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1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80		(4)辦公廳舍及影印機等租賃18,9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5)公務車輛全年所需繳納稅捐及規費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40		(6)辦公大樓及公務車輛等保險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辦理業務訓練講習講座鐘點費30千元。
2051 物品	429		(8)業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4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85		(9)一般事務費11,585千元，內容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1>辦理員工識別證及名牌製作等4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		<2>辦理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決算書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9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3		<3>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4>辦理檔案清查等1,4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費8,721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1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6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工友）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231千元（3千元/人年×77人）。 <8>健康檢查補助費293千元。 (10)辦公廳舍經常性維護費180千元。 (11)依預算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1,048元/人年×76人）及公務車輛養護費8千元，合計88千元。 (12)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會議系統、室內外建築設施及電梯、汽車昇降設備、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消防系統、保全、防災及AED設備等保養維護改善，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03千元。 (13)洽辦業務及業務訓練講習等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月×12月）。 2.設備及投資1,864千元： (1)購置電動汽車充電樁100千元。 (2)購置事務機具及會議設備等1,764千元（財產盤點設備1組100千元、不鏽鋼書車2臺40千元、打洞機1臺24千元、保險箱1臺80千元、印表機3臺150千元、裝訂機1臺74千元、摺紙機1臺40千元、碎紙機8臺104千元、除濕機1臺14千元、飲水機6臺150千元、冰箱6臺150千元、投影機2臺130千元、攝影機2臺114千元、會議麥克風設備2組180千元、電動布幕2臺60千元、移動式液晶螢幕2組134千元及沙發茶几組4組220千元）。 3.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6千元/人年×1人）。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749,5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配合「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輔導企業推動循環轉型，並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事務，研提自願檢視報告，自我檢視永續發展目標12推動工作之成效。 2.辦理資源循環與公正轉型策略研析、資源循環指標分析計算、物質流管理及資訊分析系統精進、國際交流合作工作。 3.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辦理地方環保績效考核執行績效及管考追蹤作業，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價值。 4.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 5.推廣產品（包含不用品、二手品）循環設計概念、使用塑膠再生料及推動示範。 6.推動產品維修策略及獎勵措施，辦理維修培力工作及建構推廣維修站點，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減少廢棄。 7.周延清理網絡審查作業程序與管理技術指引及強化再利用檢核機制，檢討設施標準管理制度，研提我國邊境管制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等工作。 8.規劃生物質料源分類利用發展方向與推動方式配套措施，輔導推動事業建立循環模式，擴充生物質資料庫，促進產業媒合與技術發展。 9.建立產品驗證程序，推動產業與民生塑膠減量及回收循環，延長塑膠生命週期資源價值，協助媒合可燃廢棄物及木材之產業鏈結，輔導SRF製造廠提升產品品質。 10.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陸域工程、營建產業、港區填築等用途，辦理技術研發、產業媒合、市場調查、流向管理等工作。 11.辦理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資源循環推動業務，產業技術提升輔導、循環區域試辦、動靜脈產業鏈結媒合等相關循環策略工作。 12.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設立相關工作，推動產源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 13.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材處理設施等工作。 14.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建置無機再生粒料分流使用機制等。 1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16.檢討資源循環及廢棄物法制規範與管理制度，強化資源循環之促進及管理利用。 17.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護，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 18.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及審核機制，以強化與完善產源管制相關工作。 19.以四大物料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質流向，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提升再利用案件審查品質及再利用產品追蹤管理效能。 20.強化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推動方向，評估法制落實配套修正建議；掌握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		1.促進企業導入資源循環模式進行淨零轉型，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2對應指標執行進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管考、審查及檢討作業。 2.精進我國資源循環與公正轉型策略，優化監測指標，增進物質流及資源循環管理掌握度，並協助接軌國際，展現我國成果。 3.透過精進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管理方式，提升整體執行品質及效率；結合地方特色、鏈結地方資源，創造資源循環相關地方就業機會。 4.扶植融入地方特點之資源循環產業及培養資源循環專業人才。 5.促進產品（包含不用品、二手品）循環設計概念普及及推廣，提升消費者選購循環產品及二手物品風氣。 6.建構維修量能與促進維修風氣，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7.透過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面向，建構完善法規制度及推動策略，藉由完善邊境管理機制運作，有效促進業者銜接國內法制調整。 8.完成生物質分類分級利用指引，強化料源整合應用效益，輔導區域循環案場設置，蒐整國內外生物質發展策略及技術，納入資料庫，促進產業媒合與技術發展。 9.持續推廣塑膠再生料使用、完善管理措施與誘因提供，提升循環可行性；規範SRF料源、品質標準及產品分級，輔導製造廠建立產品採樣驗證程序。 10.促進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陸域工程、營建產業及港區填築等用途，增加無機資源循環再利用。 11.建構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資源循環體系，通過試辦計畫，推廣循環利用模式，促使資源有效循環使用並開拓多元化循環途徑。 12.透過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訪視輔導及內控提升，完善機構管理，並提升資源循環產業形象，完善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與使用情形。 13.提升石綿及廢木材等物質清理量能。 14.促進地方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生粒料資源循環。 15.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提升石綿清理量能。 16.完備我國資源循環法制架構俾符國際趨勢，針對實務適用疑義，從法制面落實到執行面，有效達成資源循環目標績效。 17.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加值運用申報資料建立事業廢棄物推估趨勢，整合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相關資料，並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護運作與資訊安全防護，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 18.落實資源循環管理策略之推動，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及審查作業品質，以掌握產業循環基線資料，活化循環模式運用與認定，朝向廢棄物質從「靜脈產業」回到「動脈產業」循環利用，引導產業轉型。 19.掌握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現況及提出精進作法，強化法規管制及提升管理力度，落實資源循環策略及再利用推動作為。 20.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依國際管理趨勢及國內循環物料需求，有效管理廢棄物之越境轉移，透過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749,503
相關會議資訊，蒐研、追蹤公約及國際間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趨勢，研提國內管理建議。 21. 研析產業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量能，評估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事業範圍。 22. 評估需加強管理之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或產品種類，周延再利用管理制度，強化機構管理及產品流向機制，規劃廢棄物允收標準、再利用製程設施規範及產品品質標準，搭配擴大實地查核、流向追蹤及勾稽量能，研擬再利用機構及產品驗證制度等工作。 23. 辦理資源循環相關資訊系統整合與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與維運作業。 24. 辦理推動生物質循環產業鏈結，協助業者料源及利用管道媒合，建立相關設施設置指引，提升料源應用效益。 25. 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與國際規範接軌。 26. 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及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 27. 舉辦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促委會、工作坊、座談會，編修焚化再生粒料施工綱要規範及無機再生粒料使用手冊，作為推廣無機再生粒料之依循。 28.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內控提升、輔導查核，提升機構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29. 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政策交流互惠、建立資源循環合作機制與平台、規劃金融組織公私合作，建構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關係。 30. 辦理資源循環處理各業務系統資安檢測、異地備援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服務。		握並瞭解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資訊，蒐研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動態，提供國內因應參考。 21. 透過業界溝通，完善列管原則，並提出優先評估行業之列管方案，精進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或設施管理。 22. 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成立及因應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訂方向，未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統一回歸本署，須擴大既有管理工作量能，並預先就法規面、實務面做通盤性檢討及整體性規劃工作，俾相關工作能如期如實順利銜接，廣續推動。 23.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資訊系統效能、資訊設備運作正常。 24. 透過生物質循環示範案例展示實際應用之成效與潛力，促使業者投入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尋找具循環性解決方案，並編製再利用設施設置指引，提供產業投資規劃及參考。 25. 追蹤塑膠公約最新進度，規劃塑膠循環行動策略，研擬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 26. 精進我國廢棄物能源化發展策略，盤點料源、燃料品質及技術，提出推動建議，檢討資源循環燃料或能源化技術目前運作及管理現況，掌握面臨之困難及建議未來推動方向。 27.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工作，編修無機再生粒料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以推廣無機再生粒料之運用。 28. 透過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制度，強化機構管理，並提升資源循環產業形象，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 29. 與新南向國家建立資源循環、資源回收等區域夥伴關係，並媒合我國資源循環產業、技術等予新南向國家。 30. 強化資安防護作業，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網站及系統資料之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源循環管理	655,006	本署各單位	1. 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146,000千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382,169千元，113年度編列852,66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97,96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13,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95,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215,482		(1)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並推廣企業資源循環轉型及政策行銷，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需委辦費9,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03 教育訓練費	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		
2039 委辦費	206,350		
2051 物品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6		
2072 國內旅費	619		
2078 國外旅費	1,120		
2081 運費	9		
2084 短程車資	6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		
4000 獎補助費	438,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2,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8,5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749,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0		費)。 (2)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需委辦費24,8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周延清理網絡審查作業程序與管理技術指引及強化再利用檢核機制，檢討設施標準管理制度，並研提我國邊境管制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等工作，需委辦費19,866千元。 (4)推動物料循環，辦理生物質及有機物料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物質資源循環、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與機構管理等工作，需委辦費115,134千元。 (5)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需委辦費14,00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需獎補助費60,000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建置無機再生粒料分流使用機制等，需獎補助費60,000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需獎補助費291,000千元。 2.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管理措施，研擬永續消費、資源循環及生產策略等工作，需委辦費20,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 3.國外旅費1,120千元，內容如下： (1)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280千元。 (2)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280千元。 (3)參加2025年歐洲循環熱點活動280千元。 (4)參加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ICCES)280千元。 4.參與循環經濟與生物經濟國際會議(ICCEB)研習，需教育訓練費42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749,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1,424千元，內容如下：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268千元。 (2)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物品81千元。 (3)辦公事務雜支354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旅費619千元。 (5)樣品等寄送運輸9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69千元。 (7)汰換印表機等24千元。 6.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一般事務費5,542千元。 7.依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辦理促進地方資源循環產業發展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2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辦理地方創生案件輔導、媒合、審理及執行成效追蹤等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需獎補助費27,000千元。
02 廢棄物管理	55,110	綜合規劃組、再利用推動組	1.檢討資源循環及廢棄物法制規範與管理制度，強化資源循環之促進及管理利用，需委辦費1,746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27		2.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需委辦費3,669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0		3.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及審核機制，以強化與完善產源管制相關工作，需委辦費7,92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53		4.以四大物料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質流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39,781		
2051 物品	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80		
2084 短程車資	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8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749,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提升再利用案件審查品質及再利用產品追蹤管理效能，需委辦費3,263千元。 5.強化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推動方向，評估法制落實配套修正建議，並掌握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相關會議資訊，蒐研、追蹤公約及國際間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趨勢，研提國內管理建議，需委辦費961千元。 6.研析產業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量能，評估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事業範圍，需委辦費3,719千元。 7.評估需加強管理之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或產品種類，周延再利用管理制度，強化機構管理及產品流向機制，規劃廢棄物允收標準、再利用製程設施規範及產品品質標準，搭配擴大實地查核、流向追蹤及勾稽量能，研擬再利用機構及產品驗證制度等工作，需委辦費18,500千元。 8.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9.持續辦理廢棄物管理、再生及再利用工作513千元，內容如下：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300千元。 (2)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物品20千元。 (3)辦公事務雜支85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旅費100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10.為辦理規劃廢棄物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與政策推動及各業務系統及網站服務不中斷，整合維運各業務網站軟硬體資源及其他綜合管理方案等事務工作14,536千元，內容如下： (1)辦公大樓電腦及網路通訊等數據通訊費1,700千元。 (2)辦理本署資訊系統、電腦機房維運及資安防護監控等7,753千元。 (3)維持日常及遠距辦公所需，並響應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政策，辦理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租賃等1,500千元。 (4)資訊設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500千元。 (5)擴增本署電腦機房與網路設備操作維護、資訊安全監控防護運作及購置電腦作業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749,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循環處理	39,387	綜合規劃組、循環處理組	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83千元。
2000 業務費	34,187		1.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策略規劃與推動，強化生物質料源分類分級管理，促進生物質資源利用，需委辦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2.因應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深度分析各國（如歐盟、日本、美國、韓國等）塑膠循環政策，制定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需委辦費10,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0		3.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及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需委辦費3,7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1		4.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需委辦費1,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3,400		5.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需委辦費2,000千元。
2051 物品	50		6.因應未來持續與新南向國家進行資源循環及資源回收政策、制度及產業交流與合作，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並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夥伴關係，需委辦費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7.國外旅費1,500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450		(1)韓國區域型生質能案例與國際研討會參訪1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00		(2)參觀廢棄物燃料化相關案例及參加國際廢棄物管理及燃料化研討會(ICEESWMHP-25)320千元。
2081 運費	14		(3)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及國際交流1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4)參與塑膠公約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4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00		(5)出席「國際固體廢棄物協會」(ISWA)國際會議4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00		8.持續辦理物料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1,687千元，內容如下：
			(1)文件寄送郵資等業務聯繫22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511千元。
			(3)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物品5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749,5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公事務雜支580千元。 (5)洽辦業務國內旅費450千元。 (6)樣品等寄送運輸14千元。 (7)洽公段程車資60千元。 9.辦理資源循環處理內部資源整合、規劃業務網站或資訊系統開發、維運與更新、建置資源循環處理業務網站雙語化，需資訊服務費7,6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0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 棄物管理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716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7,098	749,503	202,000	500		1,099,101
1000 人事費	107,098	-	-	-		107,0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32	-	-	-		65,8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3	-	-	-		1,4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	-	-		425
1030 獎金	16,944	-	-	-		16,944
1035 其他給與	1,232	-	-	-		1,232
1040 加班費	7,325	-	-	-		7,3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34	-	-	-		7,534
1055 保險	6,353	-	-	-		6,353
2000 業務費	38,130	301,696	172,000	-		511,8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420	-	-		568
2006 水電費	2,857	-	-	-		2,857
2009 通訊費	135	1,722	-	-		1,857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853	-	-		16,8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80	-	-	-		18,9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	-	-		17
2027 保險費	140	-	-	-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079	-	-		1,109
2039 委辦費	-	269,531	172,000	-		441,531
2051 物品	429	651	-	-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85	7,211	-	-		18,7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	-	-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	-	-	-		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3	-	-	-		3,103
2072 國內旅費	200	1,169	-	-		1,369
2078 國外旅費	-	2,900	-	-		2,900
2081 運費	-	23	-	-		23
2084 短程車資	20	137	-	-		157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 棄物管理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716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4	9,807	10,000	-		21,6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783	10,000	-		19,783
3035 雜項設備費	1,764	24	-	-		1,788
4000 獎補助費	6	438,000	20,000	-		458,0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42,500	-	-		142,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68,500	-	-		26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000	20,000	-		47,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		6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環境部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8				環境部主管				
				資源循環署	107,098	511,826	458,006	-
				科學支出	-	172,000	20,000	-
				科技發展	-	172,000	20,000	-
				環境保護支出	107,098	339,826	438,006	-
				一般行政	107,098	38,130	6	-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301,696	438,000	-
				第一預備金	-	-	-	-

源循環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077,430	-	21,671	-	-	21,671	1,099,101
-	192,000	-	10,000	-	-	10,000	202,000
-	192,000	-	10,000	-	-	10,000	202,000
500	885,430	-	11,671	-	-	11,671	897,101
-	145,234	-	1,864	-	-	1,864	147,098
-	739,696	-	9,807	-	-	9,807	749,503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	100	-	-
				52604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	-	-	-
				71604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00	-	-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	100	-	-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9,783	1,788	-	-	-	21,671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	-	-	-	10,000
-	9,783	1,788	-	-	-	11,671
-	-	1,764	-	-	-	1,864
-	9,783	24	-	-	-	9,807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六、獎金	16,944	
七、其他給與	1,232	
八、加班費	7,3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34	
十一、保險	6,3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098	

環境部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3																
		2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74	74	-	-	-	-	-	-	1	1	-	-	-	-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1	1	-	-	-	-

源循環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3	-	-	-	-	77	78	99,773	93,701	6,07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4人，工友1人，聘用2人，合計77人。 2. 循環署以業務費預計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8,721千元。
2	3	-	-	-	-	77	78	99,773	93,701	6,072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9	0	0	0.00	0	8	90	001。 預計113年9月 購置電動車。
	合 計				0		0	8	90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 人

環境部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3,425.21	-	18,000	180	3,425.21	-	18,000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部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7160401000				-	-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 01				-	-
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6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 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 措施，辦理轄區生活垃圾 減量回收管理措施。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 生物質循環機制，促進有 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 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 粒料資源循環。 3.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辦 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 理，引導民眾妥處廢棄物 。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6	同上。	114	-	-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1,000	-	-	-	411,000
411,000	-	-	-	411,000
411,000	-	-	-	411,000
142,500	-	-	-	142,500
268,500	-	-	-	268,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0401000				-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1]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資	01	114-117	團體	-
源循環地方創生工作			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	
(2)5260401100				-
科技發展				
[1]補助民間推動資源循	02	114-115	團體	-
環創新研發			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促進資源循環創新技術落地應用，增加創新技術專利權、技術移轉等成果。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4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3	114-114	個人	-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7,006	-	-	47,006
-	47,000	-	-	47,000
-	47,000	-	-	47,000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27,0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1	239	3,320	2	20	280
考 察	3	49	66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60	2,240	2	20	28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0	420	-	-	-
實 習	-	-	-	-	-	-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韓國區域型生質能案例與國際研討會參訪2H	韓國	區域型生物質公司	1.瞭解韓國最大規模的發電廠與廢木材燃料化機制。 2.厭氧消化則預計參訪由不同料源投入處理的共消化設施，了解其相關運作和管理機制。 3.參與研討會了解韓國生物質循環和生質能發展最新趨勢（如國際環境產業技術及綠色能源展、生物質國際研討會）。	114.05-114.06	5	2
02 參觀廢棄物燃料化相關案例及參加國際廢棄物管理及燃料化研討會(ICEESWM HP-25)2H	歐洲國家	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	1.參訪歐洲當地之SRF製造廠及使用設施。 2.參加國際水、廢棄物及能源管理研討會議(ICW WSEM)，了解該國政策或法令制度。	114.06-114.06	12	2
03 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及國際交流2H	新南向國家	環保產業業者	1.拜會新南向國家環境保護相關之政府單位，如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EPR辦公室或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污染防制處等政府單位或馬來西亞環保署或州政府或印尼環境林業部等。 2.拜會當地環保民間機構或組織，如當地推動環保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如泰國3R基金會、馬來西亞慈濟等。 3.參訪當地資源循環產業業者（如台商或當地企業等）。 4.拜會當地廢棄物處理公（協）會，如馬來西亞	114.10-114.10	5	3

源循環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90	10	16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無	
160	144	16	32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無	
78	90	12	1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無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廢料管理協會、馬來西亞塑料廠商公會、越南廢棄物處理協會及印尼塑膠回收協會等。			

114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2H	法國(依議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每年於法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總部召開，針對循環經濟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深度研討並發表最新及創新研究成果。	10	2	140	135
02 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2H	芬蘭或歐盟會員國或美洲國家(依議程)	「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由芬蘭主辦，每年針對各國循環經濟關切議題邀請政府、產業、學校、研究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參與，分享政策推動、產業創新及成功案例供各國參採，同時亦提出共同挑戰呼籲全球正視。	10	2	140	135
03 2025年歐洲循環經濟熱點活動(European Circular Hotspot Event 2025)-2H	歐洲	「循環經濟熱點」每年分享產品綠色設計(易拆解、可維修、可升級、模組化、使用再生料或二手零件等)及提供維修服務等循環經濟、循環採購與生活廢棄物循環相關議題。	10	2	182	62
04 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ICCES)-2H	美國	「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ICCES)探討循環經濟、循環採購與生活廢棄物循環相關議題，以促進消費性產品延長使用及資源有效利用循環。	10	2	122	74
05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H	依議程	巴塞爾公約會議分為締約國大會及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有害及其他廢棄物越境管理，以環境無害方式管理廢棄物等內容。	10	2	100	170
06 塑膠公約工作小組及相關	依議程	聯合國訂於113年底通	10	3	150	255

源循環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2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法國	112.11	1	140
			法國	108.11	1	120
			日本	107.10	1	120
5	2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比利時	112.05	1	140
			比利時	108.12	2	240
					-	-
36	2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	-
84	2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	-
10	2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日內瓦	112.05	1	115
			日內瓦	108.05	1	112
			日內瓦	107.09	1	108
15	420	資源循環及廢棄			-	-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會議-2H		過全球塑膠公約，公約召開政府間談判委員會就條文內容進行協商，並就特定議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07 國際固體廢棄物協會 (ISWA)國際會議-2H	阿根廷（依議程）	包括管理層級、技術現場考察、社會及文化等多面向議題，並邀請廢棄物管理專業人士、政府官員、行業領袖、科學家和年輕專業人士齊聚一堂，交流觀點和意見，推動永續固體廢棄物管理的科學和技術知識。	10	3	150	255

源循環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物管理			-	-
					-	-
15	42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新加坡	111.09	4	240
					-	-
					-	-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循環經濟與生物經濟國際 會議(ICCEB)-2H	美國紐約	「循環經濟與生物經濟國際會議」(ICCEB)為有利於輸入我國之產品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促進產品資源循環與減少電子廢棄物產生，減少廢棄物處理負荷及碳排放。	114.05-114.05	10	3

源循環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64	92	64	42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 管理	0

環境部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287	511,137	-	-
14	環境保護	108,287	511,137	-	-

源循環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7,006	411,000	-	1,077,430
-	47,006	411,000	-	1,077,430

環境部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源循環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環境部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	-	-
14	環境保護	-	100	-	-

源循環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950	4,621	-	21,671	1,099,101
16,950	4,621	-	21,671	1,099,101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減量回收及資源 循環推動計畫	112-116	31.46	3.82	8.53	6.13	12.98	1.依行政院111年6月 27日院臺環字第11 10015838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資源循 環及廢棄物管理」 科目5.95億元，另 編列於環管署0.18 億元。
淨零排放-資源循 環減碳技術計畫	112-115	17.50	4.37	4.09	1.85	7.19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1.34億元 ，另編列於國環院 0.37億元、環境部 0.14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資源 循環地方創生計 畫	114-117	1.20	-	-	0.30	0.90	1.依行政院113年6月 5日院臺經字第113 1009540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資源循 環及廢棄物管理」 科目0.3億元。
淨零排放-綠色設 計、創新技術及 認證計畫	114-117	4.00	-	-	0.68	3.32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68億元 。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8,741	252,790
1.7160401000			117,591	151,94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1)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政策推動綜合管理計畫	114-114	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及地方環保績效考核作業，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辦理地方創生案件輔導、媒合、審理及執行成效追蹤等工作。	2,600	3,900
(2) 資源循環零廢棄與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整合推動計畫	114-114	配合「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輔導企業推動循環轉型，並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事務，研提自願檢視報告，自我檢永續發展目標12推動工作之成效。	2,400	3,600
(3) 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	114-114	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	9,940	14,910
(4) 產業廢棄物運作管理計畫	114-114	周延清理網絡審查作業程序與管理技術指引及強化再利用檢核機制，檢討設施標準管理制度，研提我國邊境管制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等工作。	11,920	7,946
(5) 生物質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14-114	規劃生物質料源分類利用發展方向與推動方式配套措施，輔導推動事業建立循環模式，擴充生物質資料庫，促進產業媒合與技術發展。	4,888	7,332
(6) 產業塑膠資源循環網絡與流布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建立產品驗證程序，推動產業與民生塑膠減量及回收循環，延長塑膠生命週期資源價值。	6,360	9,540
(7) 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計畫	114-114	強化資源循環燃料之橫向勾稽，落實固體再生燃料製造運作管理，提升產品品質。	5,335	8,002
(8) 無機資源循環管理專案	114-114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陸域工程、	20,290	30,436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41,531
-	-	-	269,531
-	-	-	6,500
-	-	-	6,000
-	-	-	24,850
-	-	-	19,866
-	-	-	12,220
-	-	-	15,900
-	-	-	13,337
-	-	-	50,72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工作計畫		營建產業、港區填築等用途，辦理技術研發、產業媒合、市場調查及流向管理等工作。		
(9) 推動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計畫	114-114	建構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資源循環體系，通過試點項目的實施，推廣循環利用模式，促使資源有效循環使用並開拓多元化循環途徑。	7,000	10,500
(10)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計畫	114-114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設立相關工作，檢討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推動產源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	2,180	3,271
(11) 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14-114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5,600	8,400
(12) 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及推動產品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計畫	114-114	推動促進二手品或不用品維修設計形象改良，促進維修或再生產品維運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提升，研擬綠色設計法制規範並推動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推動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8,000	12,000
(13) 廢棄物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法治工具檢討研析計畫	114-114	檢討資源循環及廢棄物法制規範與管理制度，強化資源循環之促進及管理利用。	1,048	698
(14) 資源循環暨流向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及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計畫	114-114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	2,825	844
(15) 資源循環審查作業精進及網絡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114-114	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及審核機制，以強化與完善產源	4,754	3,169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500
-	-	-	5,451
-	-	-	14,000
-	-	-	20,000
-	-	-	1,746
-	-	-	3,669
-	-	-	7,92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推動 及管理研析計畫	114-114	管制相關工作。 以四大物料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 質流向，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提升再利用案 件審查品質及再利用產品追蹤管理效 能。	1,958	1,305
(17) 事業廢棄物及產業用料 越境轉移強化管理計畫	114-114	強化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 環推動方向，評估法制落實配套修正 建議；掌握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相關 會議資訊，蒐研、追蹤公約及國際間 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趨勢，研提國內 管理建議。	577	384
(18) 盤點事業廢棄物量能、 設施管理及事業列管評 估計畫	114-114	研析產業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及事 業廢棄物清理、設施量能，評估廢棄 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事業範圍。	2,231	1,488
(19) 統籌廢棄資源再利用管 理策略與審查制度精進 及運作機制整合推動計 畫	114-114	評估需加強管理之廢棄物再利用用途 或產品種類，周延再利用管理制度， 強化機構管理及產品流向機制，規劃 廢棄物允收標準、再利用製程設施規 範及產品品質標準，搭配擴大實地查 核、流向追蹤及勾稽量能，研擬再利 用機構及產品驗證制度等工作。	8,325	10,175
(20) 推動生物質資源循環專 案工作計畫	114-114	建構生物質流向資料庫，訂定生物質 品質規範及指引，推廣循環示範模式 ，加強農業廢棄物產源管理責任及資 源循環利用。	600	900
(21) 因應聯合國塑膠公約推 動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 畫	114-114	追蹤塑膠公約最新進度，規劃塑膠循 環行動策略，研擬我國塑膠資源循環 國家計畫。	4,000	6,000
(22) 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清 理及燃料化推動計畫	114-114	精進我國廢棄物能源化發展策略，盤 點料源、燃料品質及技術，提出推動 建議，檢討資源循環燃料或能源化技	1,480	2,220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263
-	-	-	961
-	-	-	3,719
-	-	-	18,500
-	-	-	1,500
-	-	-	10,000
-	-	-	3,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術目前運作及管理現況，掌握面臨之困難及建議未來推動方向。		
(23) 無機再生粒料推動工程 應用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工作，編修焚化無機再生粒料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作為推廣無機再生粒料之運用。	480	720
(24)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 園區處理設施管理減碳 專案計畫	114-114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評鑑、輔導查核及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提升機構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800	1,200
(25) 深耕新南向國家資源循 環交流合作計畫	114-114	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政策交流互惠、建立資源循環合作機制與平台、規劃金融組織公私合作，建構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關係。	2,000	3,000
2.5260401100 科技發展			71,150	100,850
(1) 循環資源政策精進及物 質流管理	114-114	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	4,600	6,900
(2) 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 用技術計畫	114-114	推動紡織品綠色設計、循環採購與回收分選。	3,600	5,400
(3) 產品數位護照規劃與模 式建立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雛形，提升產品標示識別與維修技術。	2,800	4,200
(4) 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 智慧化分析技術發展計 畫	114-114	運用智慧化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廢棄物申報資料，建立預測推估模式，解決人力統計所耗費之時間。	3,150	1,350
(5)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 術	114-114	建置生物質利用資料庫資訊平台，發展食品加工副產品高值化應用與廢棄物減量技術。	3,200	4,800
(6) 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 技術	114-114	整合塑膠回收履歷平台與流布資料，研發高值化或創新回收技術，建置材質分選及辨識系統。	7,200	10,800
(7) 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 技術	114-114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之認驗證制度，建立無機資源循環資訊平台，	9,200	13,800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
-	-	-	2,000
-	-	-	5,000
-	-	-	172,000
-	-	-	11,500
-	-	-	9,000
-	-	-	7,000
-	-	-	4,500
-	-	-	8,000
-	-	-	18,000
-	-	-	2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14-114	研析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建置低碳酸鹼氯化鈣試量產製程與產品效能驗證技術，整合金屬及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	6,000	9,000
(9) 發展資源循環產業低碳製程	114-114	研析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推動淨零排放推動方式，輔導資源循環產業導入自動化、智慧化及低碳化，提升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效率。	3,200	4,800
(10) 循環領域淨零科技發展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辦理循環淨零科技計畫與創新研發計畫推動與精進，整合並管考既有科技計畫與創新研發計畫，提升資源循環科技計畫執行目標與效益。	2,400	3,600
(11) 綠色設計法令制度與永續消費生產策略研析推動管理計畫	114-114	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推動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管理措施，研擬永續消費及生產策略等工作，掌握我國維修量能及據點，辦理維修人才培力與評估設置維修據點。	6,000	9,000
(12)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計畫	114-114	評估再生料認驗證範疇及對應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盤點研析國內外認驗證制度及再生料技術製程升級推動策略及作法，導入再生料市場運作及循環使用適性架構與創新研發相關指引，建議再生料認驗證制度整體規劃策略藍圖。	9,000	11,000
(13) 灰渣碳酸化固碳技術研發計畫	114-114	推動廢氣導入灰渣資源化固碳研發技術。	4,000	6,000
(14) 推動無機資源認驗證示範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推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之認驗證制度及履歷護照。	2,800	4,200
(15) 廢車粉碎殘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	114-114	分析及盤點國內外電漿爐應用案例與相關經驗，並評析ASR應用至電漿爐能源化可行性及可行方案與技術。	4,000	6,000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0
-	-	-	8,000
-	-	-	6,000
-	-	-	15,000
-	-	-	20,000
-	-	-	10,000
-	-	-	7,000
-	-	-	10,0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2,650	
			71604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650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2,650	辦理資源循環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及綠色設計等延長商品生命週期相關政策，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並推廣一次用產品包裝減量及循環包裝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5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剩食再利用執行狀況 (一) 衛生福利部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並鼓勵各通路業者發揮愛心及企業責任，捐贈各項物資。112 年各縣市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109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方式，各縣市建立之實物給付實體存放點共 280 處，全年受益人次達 290 萬餘人次。 (二) 農業部 透過計畫生產，促進農產品供需平衡，遇天候異常或盛產期時，積極調度，避免浪費。增進全食物（或全株、全產品）利用，並開發副產品多元利用，提升附加價值。國產蔬果盛產期間，視產銷情形適時透過農民團體與民間貨運公司協助採購及發送、致贈弱勢團體；另協助企業媒合弱勢團體，達到穩定產銷及發揮企業 ESG 精神。另國產稻米加工階段生產之米糠，主要作為飼料用。112 年度國產文旦柚贈與弱勢數量為 18 公噸。每年加工食米副產物米糠，均於自由市場流通，產量約占糙米重量 13%，可作為飼料重要成分。 (三) 經濟部商業發展司 1、推動商業服務業源頭減量、剩食再利用，鼓勵餐飲業者適當使用格外品；與第三方即期品媒合交易平台(Tasteme)合作，協助店家透過平台以優惠價格上架即期品資訊；消費者也可透過 APP 取得平台上架資訊，向店家進行購買。提供輔導、補助資源鼓勵業者透過創新研發、導入數位工具等方式，推動源頭減量、剩食再利用。 2、112 年盒餐徵選活動選出優質餐飲業者 73 家，並辦理展售及行銷宣傳活動，協助業者推廣優質盒餐；112 年協助 Tasteme 平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每月帶動成交訂單數近 1 萬張，減少碳排約 15 公噸，換算免於報廢商品價值至少達 150 萬元。輔導餐飲業者建立「食材管理系統」，主要功能為透過分析點餐歷史紀錄，提供精準採購建議，避免採買過多食材，以達源頭減量。亦有少數業者主動配合剩食再利用，建立「惜食平台」，將準備過剩之餐點，透過 APP 或社群軟體推播，以較優惠價格販售，減少食材報廢，惟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目前未有具體成效。 (四) 環境部 1、推廣惜食環境教育，鼓勵民眾吃多少、點多少、吃在地、吃格外品等惜食行動，以減少食物(材)浪費，讓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理念及如何在生活中響應；並透過推廣環保餐廳，鼓勵餐廳業者推行惜食點餐、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及優先使用國產在地食材，達到減少廚餘、廢棄物及食材運送里程，搭配環保集點之經濟誘因，提高民眾採行意願，並於淨零綠生活資訊網、環境即時通等平台揭露環保餐廳名單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有 4,075 家業者響應環保餐廳。 2、為強化食品廢棄物及廚餘流向管理，要求資本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食品，自 106 年起，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且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之目標，確實追蹤每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廚餘申報數量。 二、評估捐贈食物抵扣加值稅之可行性 (一) 依財政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次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復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營業人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二) 依上，營業人購進食物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嗣後將該項食物贈與他人，依前揭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項稅額，其理由係該項食物之進項稅額業經營業人先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無營業稅負擔，嗣該食物贈與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時，該營業人視同最終消費者，爰應報繳該項食物之銷項稅額。又該項食物倘係捐贈政府，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76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規定，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且可免視為銷售，無需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並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3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9,60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配合組織改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預算員額增為74人，較112年度之34人，增加達40人，增幅超過1倍。然而該署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高達94%，未符合人力增加後，自辦核心業務提高之預期，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9,6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各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6億9,774萬7千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93.97%，顯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107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主責淨零碳排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擬定 4 大策略，並選定 10 項關鍵項目優先推動，並透過跨部會分工協作，使資源永續利用。各項工作目標及策略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進行未來願景的擘劃，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 (一)本署下設 4 組，編制員額為 111 人，實際預算員額為 74 人，員額雖較 112 年度增加 40 人，惟輔助單位等必要人力 22 人之外，實際新增業務單位人力僅 18 人，尚不足因應各項新增及擴增業務，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二)本署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性質分類，以科技計畫委外占署委辦費 56.75%最高，其他技術委外占比 25.72%次之。 (三)為利規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並啟動相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9,6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第1目「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包含「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技術」，以期能達成有效追蹤與媒合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觀察我國僅以電能驅動之電動汽機車數量統計，自107至111年5年期間，電動汽機車輛數已快速增加至66萬5,755輛（如附表），未來在電動車輛所使用後之廢棄鋰電池後續回收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金屬資源循環流程及國際市場情勢等，將是重要課題。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9,6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電動車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技術發展與回收機制和國際回收機制與市場發展趨勢分析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至111年我國電動車輛登記數單位：輛 <table><tr><th>電動車別</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th></tr><tr><td>總 計</td><td>196,996</td><td>365,606</td><td>467,640</td><td>565,518</td><td>665,755</td></tr><tr><td>機 車</td><td>194,633</td><td>359,934</td><td>455,764</td><td>546,438</td><td>630,223</td></tr><tr><td>汽 車</td><td>2,363</td><td>5,672</td><td>11,876</td><td>19,080</td><td>35,532</td></tr></table>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75.12%、財政部主管72.38%。113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103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大幅下修本計畫總經費需求29.33億元，其先期作業規劃恐未盡妥慎，另允宜妥適修正本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與目標，以公允評估本計畫執行成效，並益達成減碳效益目標。爰此，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9,6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電動車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 計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機 車	194,633	359,934	455,764	546,438	630,223	汽 車	2,363	5,672	11,876	19,080	35,532	淨零排放工作，有必要投入資源推動資源循環相關技術，促進達成減碳目標。 二、因應國際淨零及推動資源循環的趨勢，相關工作繁重且涉及法令規範訂定、相關技術研析、資源循環政策擬定與宣傳等，本署 113 年度委託辦理計畫，主要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領域，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顧問公司、法人或團體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技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計畫執行品質。 （一）為確保各項委辦計畫內容、成效及品質，各項委辦計畫均依委辦計畫預審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預審作業，審查計畫預定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並設立計畫查核管控點，以有效管控各委辦事項之執行進度與品質。 （二）各項委辦計畫均按季追蹤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同時落實委辦計畫結論及建議事項盤點機制；另環境部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平臺（網址 https://epq.moenv.gov.tw/），提供各項委辦計畫資料及執行成果公開上網。 三、環境部推動車用鋰電池報廢回收及循環再利用，已建置回收處理管道與基金補貼機制，將持續掌握廢電池回收情形，適時滾動調控，確保足夠之處理量能；另已於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規劃相關措施，將引導國內技術朝高值循環體系發展，以期穩健推動建立多元之廢電池回收循環產業鏈。 四、本署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發展相關工作，以淨零科技方案推動架構，納入淨零、永續思維，擬定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資源循環零廢棄」策略路徑，佈局資源循環科技發展未來藍圖，藉由委託民間專業能力協助本署建置管理資訊平台、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等環境科技相關研析與基礎研究工作推動執行。
電動車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 計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機 車	194,633	359,934	455,764	546,438	630,223																					
汽 車	2,363	5,672	11,876	19,080	35,532																					
（二）	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鑑於我國廢棄物逐年成長，近年焚化爐新建造成地方抗爭，應加強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促進社會溝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整24座大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包括分布圖、廠名、回饋設施及統計資料，並開放一般民眾查詢。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有助於社會溝通、化解紛爭。相較之下，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查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有建置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詢功能，並將各資訊系統（如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又稱 WCDS 系統）整合於單一查詢路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缺乏全台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詳細資訊，包括機構名稱、地址、給予許可及輔導設置之主管機關等。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公開精進作為」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其中計畫內容有辦理石綿建材廢棄清除處理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惟觀其環境部化學管理署網頁上關於「台灣常見含石綿建材」中：古厝屋頂常見之波形石綿瓦及石綿水泥煙囪、以及建物中天花板裝潢用的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是否民眾已普遍理解此建材中含有石綿？並觀其拆除及回收程序內容涉及：內政部轄管「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轄管「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環境部轄管「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作業指引」，一般民眾是否可充分的理解石綿回收清除的程序？抑或者是中小規模之拆除承包商因為時間及金錢成本之考量願意完成上開程序，容有疑問。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廣為宣導石綿建材回收之必要性及程序精進政策，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包含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等工作。惟查，有關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2年度為733.27萬公噸，106年度再上升至787.09萬公噸，雖107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以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974.07萬公噸，然而改變統計方式後，其108至111年度之產生量亦持續上升，111年度達1,123.87萬公噸，102至111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58%，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73%，最低為澎湖縣為53%，全國排名第18名，且為離島3縣中最低，然而，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因境大多相似，從金門縣的例子來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全國之冠，環境部如何輔導澎湖縣政府持續精進資源循環政策，並加強推動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	徑，民眾於 WCDS 系統功能選項中勾選「焚化處理」，即可查詢所有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為使民眾更能清楚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資訊，已規劃於 WCDS 系統定期產製全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置情形報表，並持續精進系統操作介面。 二、有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一）環境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已管制石綿原料及產品，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惟仍有早年建築物的石綿瓦尚待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應自行負責清除處理，惟處理費用高，對老舊建築屋主負擔大，宜建立排出管理機制，透過補助措施，協助民眾妥善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二）石綿應用廣泛，其原料及相關產品涉及眾多部會權責，為利民眾瞭解石綿危害，並妥善管理含石綿建材之拆除及清理，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勞動部職安署每年定期針對石綿危害預防等相關議題，共同辦理石綿危害宣導，並協力透過建置相關機制，降低民眾及勞工在石綿建材拆除及清理過程中之危害，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建立「石綿資訊專區」，提供民眾最完整直接之石綿資訊。 （三）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為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作業，本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決標，並於 7 月 19 日、8 月 8 日辦理補助執行進度及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排出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妥處。113 年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 （四）環境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石綿建材循環處理，健康與環境共贏」記者會，向民眾說明石綿瓦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方式，民眾於石綿建材拆除前，可依循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4 步驟：「查」、「詢」、「包」、「清」，提供民眾從判定是否為石綿瓦或浪板、諮詢輔導、合法拆除包裝及清除處理等資訊，引導民眾妥善清理廢棄物。 （五）環境部於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並在補助計畫執行階段，依實務運作狀況，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頒修正該作業原則，將違章建築及非住宅使用之其他民生建築部分納入補助範疇。 （六）環境部自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後，於 112 年 7 月 19 日、8 月 8 日、10 月 13 日及 11 月 6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政策預期效益，故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據查我國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生工作成效，自107至111年間（如附表），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持續增加之勢，回收率雖逐年緩升，卻在111年較前110年下降約近4%，顯然在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尚需加強。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就如何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循環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至 111 年一般廢棄物（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產生量及回收率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頭減量以及回收處理量能之措施，以早日達成資源循環的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辦理內容包含推動源頭減量，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推動限塑作法等工作。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111年7月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於111年8月至11月間與2家連鎖通路業者合作試辦蔬果裸賣，惟試辦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坦言成效不算滿意，尚不會貿然全面推動蔬果裸賣，並有包含產銷履歷及有機農作物標示疑義、蔬果保鮮與耗損率考量等問題有待克服。112年環境部持續與農業部合作，配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擴大連鎖通路業者合作家數持續試行蔬果裸賣，預計試行至112年12月底止。考量國際間持續針對「全球塑膠公約」進行談判，目標於113年底前提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預期強化塑膠垃圾之源頭減量等目標。爰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透過推動蔬果裸賣試行計畫，期落實包裝減廢、源頭減量等目標，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於該試行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通路業者及相關公民團體等，針對試行結果進行成效評估及政策檢討，並就提出後續法制化、明定減量目標等策進作為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聯合國預計113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減塑進度與具體內容，惟我國102至111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COVID-19疫情後一次性塑膠垃圾更多。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又遇鄰避設施的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問題，推動源頭減量更顯重要。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近年源頭減量措施實施成效及未來強化推動方向」為題，須包含疫後加強輔導小店家恢復使用環保餐具、111年自備飲料杯5元優惠、蔬果裸賣、112年網購包裝、旅宿備品、生分解免洗餐具減塑，其中蔬果裸賣應與農業部洽商推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75.12%、財政部主管72.38%。113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103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經查本計畫112年度編列預算3億8,216萬9千元，截至8月底止執行1億3,851萬8千元，執行率僅36.2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	定劑，衍生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112年7月1日起實施「限制含聚氯乙烯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五)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111年7月1日起施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制重點包含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達5元價差，112年1月1日起推動連鎖速食店及便利商店免費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六)推動網購包裝循環使用與限制使用材質：112年2月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112年7月1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中型以上業者須符合分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112年5月推出「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廢棄物產生。 (七)推動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112年7月17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鑒於旅宿業提供大量個人盥洗或衛生清潔用品多屬一次用塑膠材質或塑膠包裝容器，故為落實減少旅宿業備品使用，透過法令管制調整業者服務模式，逐步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現況。 (八)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量販店及超市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111年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供業者參考，並邀集全聯及家樂福依照作業原則進行試辦計畫；112年擴大試辦計畫，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農業部、蔬果農產品生產及通路業者討論蔬果裸賣議題並取得共識，推動「賣場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推行計畫」，辦理20品項農產品，於運輸、陳列及販售時，以裸裝或包裝減量方式執行，計畫為期至112年12月，共計6家通路業者參與試辦計畫，共減少使用22萬6千個蔬果包裝。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理業務，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0.2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未處理。又，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爰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措施益顯重要。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廢棄物管理業務，長期以委辦方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當戮力從公，士氣如虹辦理各項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業務；乃知113年再利用推動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5,591萬8千元，占該組預算5,813萬6千元之96.18%。實不知升格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5,591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完善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以及因應國際趨勢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落實各項施政目標，本署積極推動各項既有業務及重大新增工作，並辦理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立法推動工作，因應新法之訂定，除現行相關子法需配合檢討修正外，為落實資源循環推動工作，亦需規劃研訂相關配套子法。 二、因應組改以本署為例，下設綜合規劃、永續消費回收、再利用推動、循環處理等 4 組，編制員額為 111 人，實際預算員額為 74 人，員額雖較 112 年度增加 40 人，惟輔助單位等必要人力 22 人之外，實際新增業務單位人力僅 18 人，尚不足因應各項新增及擴增業務，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三、113 年「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委辦費預算，以檢討資源物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為因應國際趨勢、業務推動需要、配合新法預先規劃配套措施，約占 11%；辦理精進資源循環網絡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管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含 0800 諮詢服務）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約占 20%，前揭作業涉及維護事業廢棄物相關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具不可中斷之必要性；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推動產源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綜整各部會再利用管理運作機制等相關工作，約佔 69%。 四、配合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方向，以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推動成果為基礎，整體盤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我國處理量能、分析規劃及評估未來政策方針與管理策略，輔導民間投資興設處理設施，推動處理技術研發及創新，落實廢棄物妥善清理。
(四)	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辦理循環處理業務，其預算說明「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策略規劃與推動」，需委辦費228萬元！除生物質資源循環業務長期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感受全國各界深切期盼，積極辦理各項循環處理業務；豈知113年該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511萬9千元，占該組預算517萬6千元之99%。難道公務機關之策略規劃亦需委辦處理，實不知成立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517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生物質循環提出策略規劃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生物質循環相關業務自 110 年開始推動，於 111 年訂定「生物質循環推動計畫」以源頭減量、產業鏈結、分級利用及技術精進 4 大面向進行推動，112 年進行滾動式檢討策略措施與增修推動指標，並持續透過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生物質組進行跨部會合作與工項執行。 二、目前已完成綜整國內生物質 110 年至 111 年物質流向資料，建置生物質流向資料庫，並透過資料庫、國內外推動策略及處理技術彙整，規劃生物質料源分類分級草案，後續將以該方案為基礎，逐年完成生物質料源分級利用指引及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設置指引，以提供產業發展生物質循環利用之應用與推展。 三、另為輔導生物質相關產業發展，112 年度已進行 6 家產業輔導，協助料源媒合、跨產業合作、法令諮詢及協調，已選擇 15 家業者作為後續推廣案例。
(五)	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8億8,739萬5千元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中有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者，包括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6,136萬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5億2,000萬元。經查，本計畫實際補助對象僅限住宅、未達登記規模之個人畜、禽飼養建物，違章建築、事業及政府部門則不在補助範圍。民眾常反應之寺廟、教堂、活動中心等等，並不在補助之列，對於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工作恐有不利影響，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加速推動。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已管制石綿原料、產品，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惟仍有早年建築物的石綿瓦尚待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應自行負責清除處理，惟處理費用高，對老舊建築屋主負擔大，宜建立排出管理機制，透過補助措施，引導民眾妥善處置。 二、環境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其中建築物類型補助範疇包含住宅及農業設施（個人飼養家畜、家禽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等。 三、在前揭補助計畫執行階段，依實務運作狀況，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縣市環保局召開研商會議，並已規劃將違章建築及非屬住宅之其他民生建築納入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費用補助範疇，據此修正補助作業原則。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2023年1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原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分二階段實施一次用旅宿用品限用政策，惟2023年3月經與旅宿業者、備品製造業者及相關公會研商，經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業者反映緩衝期太短，未及宣導及消耗庫存備品，於2023年3月底重新研訂草案內容，並於2023年7月17日正式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明定自2025年1月1日起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進行規範，包含不得提供小於180毫升包裝之洗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以及不得主動陳列梳子、牙刷、牙膏等個人衛生用品等。考量疫後國內觀光復甦，為加強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成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偕同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加強宣導力道，採多元方式鼓勵、輔導各旅宿業者調整服務模式，務使政策於2025年1月順利上路，落實綠色旅遊之政策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因一次用產品造成塑膠垃圾氾濫衝擊生態環境，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 2020 年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另外，美國、日本及韓國等亦已針對旅宿用品明文規定限制使用。鑑於國人旅遊時常使用塑膠材質一次用盥洗及個人衛生用品，因此有必要對其進行管制。 二、推動現況 (一) 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112年7月17日公告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旅宿業及其他住宿業，自114年1月1日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ml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包含洗髮乳、沐浴乳、潤髮乳及乳液）；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不得於營業場所中陳列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惟SPA、游泳池等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此限。公告生效前，旅宿業者得透過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並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相關資訊，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二) 相關措施預計影響約1萬4,000家旅宿業者，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4.6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2,100公噸。另期透過管制小包裝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更換為大瓶裝容器，使整體塑膠使用量減少30%，並促使消費者養成自備旅宿用品習慣。 (三) 為降低管制衝擊及促使民眾旅遊自備旅宿用品，已製作宣傳圖卡、圓貼、立牌及宣傳影片，112年陸續於捷運、台鐵及高鐵等交通場站露出加強宣傳，並於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刊登跨頁廣告，臉書也辦理自備旅宿用品抽獎活動及多則貼文，以多元化形式進行宣導。為強化國內外消費者溝通連結，亦於113年初邀請交通部觀光署一同研商宣傳方式。圖卡亦翻譯為英、日、韓、泰、越南及印尼等多國語言，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提供給各駐外辦事處與國內旅行社進行宣傳。 (四) 已建置「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導網」之「旅宿用品」相關資料頁面，文宣資料均已上傳該網站，供消費者及業者自行下載利用。 (五) 已於113年3月下旬於北、中、南分區召開三場說明會，邀請公協會及旅宿業者說明法規內容，並已製作小型宣傳立牌，請各縣市環保局提供旅宿業者置於營業場所宣傳。 三、後續規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自 114 年起實施，為使業者及消費者知悉公告內容及引導旅遊自備旅宿用品，規劃於 113 年台北國際旅展設攤，向參展的國內外消費者及業者宣傳法規內容。
(七)	我國事業廢棄物產量，過去數十年來有顯著的成長趨勢，更是一般廢棄物的好幾倍，就處理事業廢棄物已是我國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當中重要課題。惟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方式以再利用為主要的方向，更仰賴再利用產品的設計，與市場運作；爰此，環境部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循環促進法」兩法合一之修法方向。然兩法合一之修法，至今仍未有預告之版本，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的通盤法規範制度修正，仍有可精進與加速之必要。爰此，就兩法合一之修法，環境部應加速並精進其修法期程，讓我國多年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早日得以解決。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重點 (一) 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共同推動。 (二) 抑制廢棄創造價值，推動永續產品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延長使用、資訊揭露及循環採購五作法，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三) 推動循環減少物質耗用，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以資源循環計畫書源頭分流管理，引導再使用、再利用及妥善處理。 (四) 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運作過程全程控管，向產生特定廢棄物之事業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 (五) 維護環境正義，強化刑責、加重處分。 二、下半年將邀集各利害團體籌組聯盟，進行溝通討論，俟凝聚立法共識，調整草案內容後，努力於年底前辦理草案預告。
(八)	為使我國廢棄物之管理自後端的廢棄物處理思維，轉換為前端資源循環之治理模式，環境部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之立法草案，以合併過去「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法規工具之升級整備重新調整現行的廢棄物管理模式。然歷經多時，環境部至今尚未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之修法草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4個月內，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源循環促進法將整合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管理機制，依現行規定修正，共計 99 條，並增訂 33 條內容，以追求零廢棄物願景，立法重點如下： (一) 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共同推動。 (二) 抑制廢棄創造價值，推動永續產品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延長使用、資訊揭露及循環採購五作法，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三) 推動循環減少物質耗用，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以資源循環計畫書源頭分流管理，引導再使用、再利用及妥善處理。 (四) 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運作過程全程控管，向產生特定廢棄物之事業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 (五) 維護環境正義，強化刑責、加重處分。 二、下半年將邀集各利害團體籌組聯盟，進行溝通討論，俟凝聚立法共識，調整草案內容後，努力於年底前辦理草案預告。
(九)	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8億8,739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明訂SRF製造廠設置區位限制、評估納入環評、加嚴製造SRF之許可審核、加強廢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棄物料源貯存管制及製造SRF操作之空污噪音管制，避免對鄰近民宅工廠環境造成污染及健康影響，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SRF管理措施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 SRF 製造業者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是否為環評範疇來認定。 二、本署已訂定並滾動檢討「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建立 SRF 管理制度及標準，明確規定製造廠應設置分選、破碎、混拌等必要設備以及成品定期採樣檢測等，並於 112 年下達地方政府 SRF 品質提升輔導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 SRF 製造廠或使用端查核輔導作業，就製造技術、製造品質、流向管理、燃料使用及污染控制等進行把關。 三、為精進強化 SRF 審查及管理，針對新設製造廠採三階段審查，由中央建立會審制度，協助地方落實審查。同時參照國際標準加嚴汞含量限值及產品分級管理，落實產品履歷追蹤及確保使用廠符合規範。規定製造廠室內外貯存方式及加強品管品保作業，把關產品品質及流向，促使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運作順暢。 四、針對 SRF 製造廠已訂定相關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周界標準（含有害空氣污染物），使用 SRF 業者（如發電或鍋爐蒸汽等）符合對應之行業別或設施別排放標準（如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及鍋爐排放標準等），同時準用目前焚化爐之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標準。另已於 112 年 7 月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3 項修正草案，新增規範使用 SRF 設施種類及規模，並要求應設置相關空污防制設施。目前刻正與相關單位討論並蒐整意見，後續將審慎評估，納入修法依據。
(十)	113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9億5,070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合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管道，俾利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指標之改善方式、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妥善處理率及非法傾棄統計，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整體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管理，環境部已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及農業部等部會共同盤點處理量能不足部分，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釋出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環保用地，加強興設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加強管理面等措施，透過部會合作，配合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該方案修正版已於 113 年 1 月 1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預期化學品廢棄物產生量將持續成長，將透過提升純化技術及回收量能，促使化學品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原生物料之開採與廢棄物產出，環境部與國科會合作預計於 113-116 年輔導設置 4 處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新增年處理量 17.4 萬噸。 三、因應未來電子產業發展趨勢，將持續推動「2050 淨零轉型」之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訂定化學品相關對應措施及目標，包括「源頭減量」、「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產業媒合、跨區鏈結」及「技術研發」等四項推動項目，改善循環利用率，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
(十一)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與廢棄土違法流竄全台，中南部偏鄉、沿海等地都淪為濫倒天堂之情形，根據地方政府反映，廢棄物亂象不只是環保單位要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應建置相關處理設施，並訂定全國可以依循的法規，而不是讓各縣市政府各做各的，無法落實也難以管理。此外，根據邱委員臣遠與各工業區廠商座談，廠商也反映目前廢棄物處理價格節節飆升，希望政府來協助輔導廢棄物清理，減少市場壟斷。爰請環境部針對事業廢棄物與廢棄土違法流竄與濫倒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因應措施。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整體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管理，環境部已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及農業部等部會共同盤點處理量能不足部分，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該方案修正版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加強管理面部分，主要著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要求再利用機構訂定廢棄物允收標準、製程設施及產品標準，限制使用用途及地點，廢棄物處理申報至最終使用者，以全程流向追蹤方式強化再利用管理。 三、為加強營建產出物管理，從產源產出、經再利用或處理機構之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分流管理。營建工程產出物判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由營建主管機關列管及掌握流向；如為廢棄物，則由環保機關依權責列管及掌握流向。
(十二)	有鑑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時而被審，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盤點112年度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署內計畫情況，提交盤點清單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112 年度本署各組（會、室）委辦計畫共計 68 件委辦案件，已完成盤點其所聘委員及承接部內計畫情況並製作資料表，均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